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light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舉行之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量子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在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詳情，本公司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8月4日的會議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

(一) 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於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平勝路1號量子會議室舉行。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主席胡朝陽博士主持。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臨時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有關投票符合《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會議舉行之時，本公司有九名董事。全體董事出席了會議。

(二) 會議出席情況

截至會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56,745股H股，此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或通告中表明擬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62,543,899股H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8.3116%)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於會議上就第1、4及6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持有合共62,349,549股H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8.0994%)的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則於會議上就其餘決議案進行投票。

二、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以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如下（若表格中所列總額與各金額之和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可能因約整所致）：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62,400,933 (99.7714%)	142,966 (0.2286%)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提供擔保；	59,055,943 (94.7175%)	3,199,256 (5.1312%)	94,350 (0.1513%)
3.	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59,067,193 (94.7356%)	3,188,006 (5.1131%)	94,350 (0.1513%)
4.	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62,543,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待上述第3號及第4號決議案獲得通過後，通過加入將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H股股份總數，擴大第3號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及	61,040,193 (97.9000%)	1,215,006 (1.9487%)	94,350 (0.1513%)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2,543,8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附註：

1. 由於上述第1號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一半，故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由於第2號至第6號的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不低於三分之二，故該等決議案均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4.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監督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已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的多位代表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共同審核。誠如見證律師所告知，(i)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ii)臨時股東會的出席者及召集人的資格均屬合法、有效，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iii)臨時股東會的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且表決結果屬合法、有效。
5.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不享有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海光芯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胡朝陽

香港，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胡朝陽博士、胡勇先生、周紅女士、孫旭博士及郭青松先生；(ii)非執行董事吳皓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浩萍博士、王飛博士及張維先生。